

〈鳳山區公所〉防汛沙包領用單(附表1)

領用日期、時間	年 月 日 : (24 小時制)		
領用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透天住宅(獨戶)上限每戶 10 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合(社區)住宅上限 30 包(以管理委員會代表一次請領上限)		
領用數量(包)	(包)		
領用代表人	姓名 (現場領取人請簽名)		
	管理委員會名稱 (無者免填)	<small>本社區/公司授權左列人士代為領取沙包，如有偽造事宜由本社區/公司自循司法程序處理。</small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small>(請蓋大小章)</small></div>	
聯絡電話	<small>請留領取人手機，如為社區/公司請加留聯絡</small>		
地址	區 里	路/街	段 巷 弄 號
<small>(如為社區公共空間使用請加註社區名稱)</small>			
沙包使用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沙包使用位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 里 路/街 段 巷 弄 號		
注意事項： 1.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、公營事業單位、非營利性質之法人團體及已裝設水閘門之住戶不再核發沙包。 2. 領用人請先電話聯繫本所經建課，由約定時間至公所地下一樓載運(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0號地下B1樓)，沙包每包約15公斤，請自行斟酌數量及載運工具，地下室入口車輛限高1.9公尺以下，底盤高層避免愛車受傷。 3. 沙包如有損壞不堪使用，請自行以其它同質袋子包覆完整避免洩漏，並依使用後處理方式辦理。 4. 颱風、豪大雨等應變開設期間欲領取沙包，請聯絡本所電話：07-7422111轉339或本所災害應變中心7422111轉110。 5. 沙包用畢瀝乾後可留供下次使用或另做其他環保公益使用，或可於颱風、豪大雨或12月初汛期結束後自行送回公所地下B1樓，但請勿任意棄置。			

委 託 書

本人因 工作 出國 重病 路途遙遠 其他_____

無法親自領取防颱沙包，特委託授權 _____ 君代為申請
辦理。

此致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

公寓大廈名稱：

(大章)

委託人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受託人：

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